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1)沪0101刑更25号

罪犯花某，男，1963年9月19日出生于江苏省武进县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在本市黄浦区。因涉嫌开设赌场罪于2021年3月1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刑事拘留，次日被取保候审。2021年12月8日经本院决定，由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执行逮捕，因被告人患病未能羁押，同日由本院决定取保候审。

2021年12月15日本院作出(2021)沪0101刑初822号刑事判决，以开设赌场罪判处罪犯花某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经查，罪犯花某因脑梗死后遗症，大脑深部多发腔梗灶，右侧肢体瘫痪，三级肢体残疾，且罹患高血压、胆囊结石、胆囊炎、胰体部可疑低密度灶、两肺部气肿、肺大泡形成等严重疾病，不宜收监执行，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向我院出具不予收押通知书。经向检察机关征询意见，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同意对罪犯花某暂予监外执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五款的规定，决定将罪犯花某暂予监外执行。

审	判	长	邱纯杰
审	判	员	袁伟民
	人	民	梁似瑛
书	记	员	陈奕笑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